法院公告

2017年7月28日

(2017)浙0302民初5754号

陈申满:本院受理原告张长松诉你及陈先为、叶建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须知等法律文书。本院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庭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1月2日上午9:0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01588号

杨文彬、苏醒: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安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3民初015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状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471号

安徽省宣城市冠霖服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海碧与被告安徽省宣城市冠霖服装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247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27民初10551号

澜沧平掌矿业有限公司、勐海佘氏矿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祖炎、廖天缘与被告丁宗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27民初10551号民事上诉状副本。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7民初6192号

林善亨、柳月仙、钟昌德:本院受理原告黄益院诉被告林善亨、柳月仙、钟昌德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法院门户网站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2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05民初231号

庄瑞照、陈银钗:本院已受理原告邱于礼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5民初23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81破1号之一

本院根据浙江联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6年9月6日裁定受理瑞安市华宝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6年9月9日指定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为华宝公司管理人。2017年6月17日,本院根据李曾达的申请裁定瑞安市华宝化工有限公司重整。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7)0326民初4645号

于文迁、杨艳君:本院受理原告薛德川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转普通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1月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4民初3730号

胡效楚:本院受理原告永嘉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胡建游、胡舜晓、胡忠波、胡效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6日下午14时30分在永嘉县人民法院第十一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877号

谢建平:本院受理原告王玉林与被告谢建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11民初87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879号

谢建平:本院受理原告邬建强与被告谢建平、王丽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11民初87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878号

谢建平:本院受理原告周国军与被告谢建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11民初87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江雪平、王文珍:本院受理原告嘉善县俊杰金属制品厂诉被告嘉善县凝达五金柱帽厂、王文淑、周晓栋、周秀莲、俞勤平、王文珍、江雪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10点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市展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义乌市展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义乌市展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义乌市展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义乌市展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60日内联系义乌市展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协商还款或债务重组。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9-85507889;

展邦资产联系电话:15268606770;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市展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8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10月24日)			抵押、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建设银行义乌分行	义乌市恒达毛纺有限公司	XC676264113014161、XC676264113014162、XC676264113014166、XC676264113014167、XC676264113014185、XC676264113014186	1,452.53828	196.7333466	杭州同家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厉锦达、厉国忠
2	建设银行义乌分行	义乌市诺雅饰品有限公司	XC676235113201407 02、XC676235113201408 02、XC676235113201409 25	1,000.00	132.8863827	金华市金路达袜业有限公司、杨文裕、杨淑明
3	建设银行义乌分行	义乌市正博纸业有限公司	XC676245153131211、XC676245153131218	321.25	52.40893458	义乌市新铭纸业有限公司、陈乃忠、陈琴英
4	建设银行义乌分行	义乌市蓓丝丽袜业有限公司	XC676255113141222、XC676255113140853、XC676255113141088、XC676255113150102、XC676255690150221	1,731.79	222.1631991	金华吉米赛欧服饰有限公司、金华丹碧华服饰有限公司、浙江雯露针织服饰有限公司、龚辉跃、吴爱玉、龚辉庆、骆贤星、龚赟
5	建设银行义乌分行	浙江皇园实业有限公司	XC676235113201412 29、XC676235113201412 30	555.69	76.38935867	义乌市恒盛纺织有限公司、骆樟栋、金良仙
6	建设银行义乌分行	义乌市川野针织有限公司	XT676258153131209	5.00	36.26473893	龚京华、龚家妹
7	建设银行义乌分行	义乌市广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XC676235153201309271	0.00	0.00	黄建平、季永芳
8	建设银行义乌分行	义乌市新时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XC676251043130 06	286.01	53.78759387	丁丰泉、王娅仙、丁万峰、丁秀瑾
9	建设银行义乌分行	浙江蒂莎针织有限公司	XC676268113020130 60、XC676268113020130 64、XC676268113020130 69、XC676268113020131 20	919.00	317.0571771	义乌市经纬无纺布有限公司、东阳市天铭包装有限公司、吴庆丰、朱少英
合计				7,358.96901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10月24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义乌市展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工商银行联系电话:0579-85459156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9-8550789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8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4月3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义乌市法明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2016年义乌字第00829号 2016年义乌字第01283号 2016年义乌字第01300号 2016年义乌字第01509号 2016年义乌字第02437号	51762234.41	994706.13	浙江美亚天奴服饰有限公司、义乌市法明五金工具有限公司、陈法明、王巧军、陈功进、朱洁、傅洪星、陈海娟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义乌实信织带有限公司	2015年义乌字第04239号 2015年义乌字第04300号	12962416.46	1163936.46	天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毛协勤、余梅芳、陈樟田、许桂芳、陈锴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浦江高健针织有限公司	2015年义乌字第2863号 2015年义乌字第2916号 2016年义乌字第00512号	12244832.16	1355350.88	义乌市新征针织袜业有限公司、义乌市鼎盛锦纶有限公司、浦江高健塑料制品厂、骆惠东、林爱玲、林新太、金征、林春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义乌市金冠制笔有限公司	2016年义乌字第00880号 2016年义乌字第00965号 2016年义乌字第02477号	16408954.65	352181.02	东阳市宏益针织有限公司、义乌市廿三里双燕制笔厂、骆贤南、任文秀、骆守俊、丁双燕、丁荣宝、王文英、虞红磊、王文君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浙江玫瑰伞业有限公司	2017年义乌字第00492号 2016年义乌字第01267号 2016年义乌字第01268号 2016年义乌字第01269号 2016年义乌字第01266号 2016年义乌字第02696号 2017年义乌字第00005号 2017年义乌字第00008号	78795753.59	683431.51	浙江日盛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玫瑰伞业有限公司、陈佩铭、朱惠英、陈佩琅、方雪芳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浙江日盛实业有限公司	2016年义乌字第00942号 2016年义乌字第00946号 2016年义乌字第01158号 2016年义乌字第01530号 2016年义乌字第2411号 2016年义乌字第2412号	98727635.98	1262967.78	浙江玫瑰水钻有限公司、浙江日盛实业有限公司、陈佩琅、方雪芳、陈佩铭、朱惠英、何伟仙、陈永勤
合计				270901827.25	5812573.78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4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上接10版)

序号	债务人	未偿本金(人民币/元)	未偿利息(人民币/元)	本息合计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
51	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6,619,470.76	33,140,853.65	119,760,324.41	2013年(市营)字0157号 2013年(市营)字0194号 2013年(市营)字0197号 2013年(市营)字0599号 2013年(市营)字0606号 2013年(市营)字0657号 2013年(市营)字0678号 2014年(市营)字0026号 2014年(市营)字0034号 2014年(市营)字0044号 2014年(市营)字0078号 2013(承兑协议)00206号 2013(承兑协议)00227号	保证人:太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钢一管业有限公司、温州日丰布业有限公司,孙光权、张晓春、吴卫名、娄海云
52	浙江赛福实业有限公司	0.00	1,098,505.57	1,098,505.57	2013年(柯城)字0020号 2013年(柯城)字0021号 2013年(柯城)字0224号 2013年(柯城)字0329号	保证人:赵林、赵建莉、韩瑛、董涛
53	绍兴利莎服饰有限公司	28,995,569.73	4,537,577.17	33,533,146.90	2014年(越城)字0158号2014年(越城)字0177号2014年(越城)字0189号2014年(越城)字0263号2014年(越城)字0296号	抵押人:绍兴利莎服饰有限公司 保证人:普乐迪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潘江民、陈玲芬
54	浙江东亚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81,436,820.15	14,730,611.93	96,167,432.08	2014年(本级)字0566号2014年(本级)字0585号2014年(本级)字0643号2014年(本级)字0648号2014年(本级)字0687号2014年(本级)字0648号2014年(本级)字0651号2014年(本级)字0656号2014年(本级)字0662号2014年(本级)字0686号2014年(本级)字0687号2014年(本级)字0715号2014年(本级)字0721号2014年(本级)字0720号2014年(本级)字0743号2014年(本级)字0874号	抵押人:浙江东亚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钱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李东彦、李志芳
55	绍兴欧曼迪电器有限公司	8,799,911.22	599,873.61	9,399,784.83	2015年嵊州字0542号2015年嵊州字1014号2016年嵊州字00038号	抵押人:绍兴欧曼迪电器有限公司 保证人:嵊州市小蒲瓜电器有限公司、嵊州市润力冲片有限公司、周哲平、金可丹
56	绍兴杰龙玻璃有限公司	13,800,000.00	1,008,345.95	14,808,345.95	2015年(本权)第0673号2015年(本权)第0674号	抵押人:绍兴杰龙玻璃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天威电器有限公司、江苏杰龙晶瓷科技有限公司、孙国刚、许文香
57	绍兴宇乐化工有限公司	22,979,945.75	2,458,170.60	25,438,116.35	2014年(上虞)字0187号2014年(上虞)字0283号2014年(上虞)字0895号2014年(上虞)字0958号	抵押人:浙江上钢管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合诚化学有限公司、王六艺、王雅仙
58	绍兴宏福印花有限公司	19,900,000.00	1,618,929.80	21,518,929.80	2015绍县字1029号2015绍县字1030号2015绍县字1517号2015绍县字1627号2016绍县字00077号2016绍县字00086号	抵押人:绍兴宏福印花有限公司 保证人:绍兴县佳美达皮塑制品有限公司、邵国顺、徐伟英、高银标、潘月珍
59	嵊州市联丰粉碎设备有限公司	14,998,094.82	1,265,049.61	16,263,144.43	2015年(嵊州)字05312015年(嵊州)字05382015年(嵊州)字10232015年(嵊州)字10422015年(嵊州)字0092	抵押人:浙江亿丰粉碎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欧美特电机有限公司、浙江一洲模塑有限公司、张晓东、郑阳飞
60	绍兴伊诺印染有限公司	8,000,000.00	406,859.97	8,406,859.97	2015年(袍江)字0225号2015年(袍江)字00451号	抵押人:绍兴伊诺印染有限公司 保证人:绍兴县伊特贸易有限公司、绍兴市富雅提花纺织有限公司、秦良州、沈丽华、秦良国、诸建苗、马雅珍、朱国扬
合计		1,137,326,635.70	355,479,984.23	1,492,806,619.9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联系人:康经理　电话:0571-85778338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23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18069758828

住所地: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301室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2月28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或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及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及其他连带清偿责任人。

4、本公告如有差错,以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等资产档案和判决、裁定为准。